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为配合战略委员会工作，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公司证券部、公司投资发展部门、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若遇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委

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意见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